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8號

原告 林寶堂

被告 洪美玲

溫淵禎

盧勝洲

何淑敏

林寶連

林江阿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偕同辦理建築基地調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571,324元【按原告所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計算，計算式： $(82.01\text{平方公尺} + 20.91\text{平方公尺}) \times 34,700\text{元/平方公尺} = 3,571,324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6,4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廖日晟